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研究所論文口試指導細則

104年08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本細則依據「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碩士班學位考核規定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應修學分數。
 2. 通過本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及完成期限：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期限內舉行。
 2. 檢附文件：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五、含文化創意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切結書)、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審核表(附件六)、成績單一份、參加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含)以上證明、學術研討會發表證明、學位論文初稿。以創作理念報告(創作論文)作為畢業論文者，須提交「畢業創作展演發表申請表」(附件十五)。
- 四、 學位考試應由本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含)，校外委員至少須佔三分之一，由所長商承指導教授之建議，報請校長聘請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指定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專精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現(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審定。
- 五、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共同組成，由指導教授推舉委員會主席，負責試場秩序之維持及各項程序之推動，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得兼任主席。
- 六、 口試以簡報方式進行，研究生得將簡報紙本列印提供口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七、 口試時間由主席控制，本所建議進程序之時間如下：
 1. 主席致辭(二分鐘)。
 2. 碩士候選人報告論文內容(二十分鐘)。
 3.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三十分鐘至五十分鐘)。

4. 請碩士候選人離開試場，口試委員討論並評定分數，主席結算分數後，召碩士候選人入場，宣告口試結果(五至八分鐘)。
 5. 口試委員與碩士候選人交換意見。
 6. 口試結束後，主席請將評分表封入信封內，交本所助教處理。
- 八、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分數評定以後述二條規定處理：
1. 口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達七十分或以上者。
 2. 未達七十分者，則視為不合格論，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分數評定完成後，由口試委員會針對論文內容之修改幅度，做成結論。
 - (1) 通過：對論文內容滿意或僅需做小幅度修改，且修正內容可由指導教授監督執行者。
 - (2) 有條件通過：論文內容需做大幅度修改，然估計於學期結束前可完成，且修正後結果需經該口試委員會認可者。
 - (3) 不通過：論文內容不符碩士資格要求，需做大幅度修正與提升，估計修改時間在本學期結束之後者。
- 九、論文若為通過時，口試委員應於口試結束時，於審定書之相關位置簽名。若為有條件通過時，應該論文修改完成後，經認定修改內容符合要求，再予與簽名。
- 十、指導教授應於考生論文修正完畢，口試委員均簽名認可後，於指導教授欄簽名。指導教授簽名後，考生應持完稿至所辦公室，經檢視撰寫規格均符合規定後，由所長在欄內簽名。
- 十一、每一試場得設旁聽席若干，旁聽者不得發言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口試進行。
- 十二、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 十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2. 學位考試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四、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摘要電子檔及論文，碩士班每人論文五冊(請加浮水印)。
- 十五、論文口試時請檢附論文相似度檢核結果，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六、凡與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